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道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76,6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倪雅、马加磊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明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6,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6,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0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

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6,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6,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6,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继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董事马加磊先生于2021年4月6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许继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继明简历情况如下：

许继明，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年2月至1989年4月任江苏省煤炭基本建设公司工会副主席；1989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霸王集团党组书记；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徐州市久发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后勤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9年至今任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经核查，许继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876,69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刘清坤陆续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一》、《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咨询服

务协议》，系关于刘清坤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咨询服务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借款 2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到期，公司拟与刘清坤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四）对以上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借款还款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9 日，借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实际控制人郑忠民、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2 年，并拟基于签署借款相关合同签订期权授予书，约定在触发行权条件的情况下，由刘清坤受让杨道顺在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中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普通合伙人，由刘清坤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成为有限合伙人。

具体补充协议及期权授予书的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道顺、李加玉、马丽涛、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系本议案的关联方，股东魏训法和杨道顺、李加玉、马丽涛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上述股东均需回避，合计回避股数 16,134,695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委托徐州博信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建材”）采购原材料，因博信建材公司资金不足，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沃德化工”)于2019年分别与博信建材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200万元、900万元,约定年利率均为10%,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9月30日、2020年7月31日。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博信建材预期无法按时归还借款,双方于2020年就上述借款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两笔借款均予以展期至2021年6月30日。

(2)2020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固”)分别委托博信建材购买原材料,以获取原材料在价格上的优势。由于博信建材未及时供应足量的原材料,公司与博信建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预付货款中的440万元转为对博信建材的借款,约定年利息为10%,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徐州鑫固与博信建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预付货款中的185万元转为对博信建材的借款,约定年利息为10%,有效期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2)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公告的补发声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876,69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876,69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6,6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栋强、曹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加磊	董事	离职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东大会	
许继明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